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清平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4月9日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5年4月9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4月9 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,不能重复投票,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1号楼9楼会 议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54,458,8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7.7233%(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3,857,6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,代表股份 601,2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13 人,代表股份 604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,代表股份 601,2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,具体 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431,2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2%;反对 21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;弃权 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7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75%;反对 21,7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65%;弃权 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丛启路、张昊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